

#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門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，願意发展两国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，为此，两国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內政、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，以及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，决定簽訂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互派教育、科学、文学、艺术、医药卫生等方面的代表团

和人士进行友好訪問。

## 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互派艺术团和艺术表演家进行友好訪問和演出。

## 第 三 条

締約双方互派体育队和体育方面的人士进行友好訪問或友誼比賽。

## 第 四 条

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的新聞、广播机构进行合作,并且派遣代表团和人士互相訪問。

## 第 五 条

締約双方互派留学生。

## 第 六 条

締約双方在可能条件下,采用下列办法促进对彼此民族文化的了解:

- 一、交換文化、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出版物;
- 二、交換艺术品、幻灯片、唱片、录音帶等;
- 三、互相举办各种图片和文化、艺术展覽会;
- 四、互相举办电影周及其他文化、艺术方面的友好活动。

## 第 七 条

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,可在每年底提出各自对下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,并通过外交途徑商定之。

## 第 八 条

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并互相通知后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

本协定期滿前六个月,如締約任何一方未提出废止本协定,則本协定有效期将延长五年。

本协定經双方同意可以修改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訂于北京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陆 定 一

阿卜杜·拉赫曼·埃里亚尼

(签字)

(签字)

編者注：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，同年九月十日将核准证书送交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政府；在阿拉伯也門共和国总统批准后，于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。根据协定第八条的規定，本协定自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起生效。